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程柏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15,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3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来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合法合规的需要，现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本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15,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